

徐汇区2025-2026年主题景点布置（徐家汇三角地、肇嘉浜路宛平路、乐汇小游园）项目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325196525-0422682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23日

目 录

<u>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u>	3
<u>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6
<u>一、总则</u>	11
<u>二、投标文件的编制</u>	13
<u>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u>	19
<u>四、评审原则</u>	21
<u>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u>	22
<u>六、合同授予</u>	22
<u>七、货款的结算</u>	23
<u>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u>	24
<u>第四章招标需求</u>	28
<u>附件一：（包一）</u>	28
<u>附件二：（包二）</u>	37
<u>附件三：（包三）</u>	44
<u>第五章合同条款（参考）</u>	51
<u>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u>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徐汇区2025-2026年主题景点布置（徐家汇三角地、肇嘉浜路宛平路、乐汇小游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徐汇区2025-2026年主题景点布置（徐家汇三角地、肇嘉浜路宛平路、乐汇小游园）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25196525-04226829**
3. 预算编号：**0425-00003737、0425-00003738、0425-0000373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预算等：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年肇嘉浜路宛 平路主题景点	1	1719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1719000.00	
2	2025年乐汇小游园 主题景点	1	1121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1121000.00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3	2025年徐家汇三角 地主题景点	1	118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1180000.00	

5、项目时间要求：承包期限为365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本项目过渡期由原养护单位负责养护，费用由审价单位审核，中标单位根据审核金额进行支付。），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本项（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5-24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04 12:00:00~23:59:59** 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06-17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5-06-17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601号

邮 编：200235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邮 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电子邮箱：85259965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2025-2026年主题景点布置（徐家汇三角地、肇嘉浜路宛平路、乐汇小游园）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 310104000250325196525-04226829 预算编号: 标包一: 0425-00003737、 标包二: 0425-00003738、 标包三: 0425-0000373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402万元，其中： 标包一: 2025年肇嘉浜路宛平路主题景点，预算资金为171.9万元，投标限价为171.9万元。 标包二: 2025年乐汇小游园主题景点，预算资金为112.1万元，投标限价为112.1万元。 标包三: 2025年徐家汇三角地主题景点，预算资金为118万元，投标限价为118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 钦州路601号 联系人: 曾老师 电 话: 021-54480097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邮 编: 200092 联系人: 暴星星 电 话: 021-33626722 传 真: 021-33626718 邮 箱: 852599655@qq.com
8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9	项目时间要求	承包期限为365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本项目过渡期由原养护单位负责养护，费用由审价单位审核，中标单位根据审核金额进行支付。），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10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5、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05-24 00:00:00~12:00:00 起至 2025-06-04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招标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地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021-33626718 收件人：暴星星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4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6-17 10:00:00 地点: 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6-17 10:00:00 地点: 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7);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8);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 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 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28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其他	<p>1、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25.8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3、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p>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承诺；
 - (6) 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承诺；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分对应表（如有。格式自拟，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如有。格式自拟，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如有。格式自拟）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如有。格式自拟）；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时提交给招标方。

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投标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

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

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 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初步评审（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投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8) 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权数90%，商务标权数为10%。

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投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

一、商务评分（分值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二、技术评分（分值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30分	1.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的完整性（5—10分） 1.2 各类植物养护措施的正确性（5—10分） 1.3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下的施工方案及预案（5—10分）
2	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20分	2.1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2.5—5分） 2.2人员数量配备（2.5—5分） 2.3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2.5—5分） 2.4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2.5—5分）
3	设备配置情况	10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5—10分）
4	项目负责人	10分	主要评定投标人单位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资历、职称及经验。其中：项目经理资历经验（2.5—5分）；承诺每周驻工地5天（0—1分）。项目经理职称：中级职称2分；高级职称以上4分。
5	内控措施及承诺	5分	养护的管理措施以及服务承诺（2.5—5分）

6	安全文明措施	5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2.5—5分）
7	类似业绩	10分	标书中涉及投标单位的业绩、证书等材料。（0—10分）（一项业绩为2分，最高10分） 注：需为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公共绿化养护业绩，以中标书或合同为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附件一：（包一）

2025 年肇嘉浜路宛平路主题景点

一、工程概况

为确保徐汇区景观面貌，拟对徐汇区徐家汇三角地、肇嘉浜路宛平路、乐汇小游园等 3 处城市主题景点进行布置，3 处城市景点分别以花境，绿雕，装置等展现其自身不同历史风貌特征。徐家汇三角地景点占地约 800 平，宛平南路景点占地面积约 791 平方米，乐汇小游园绿化带景点占地面积约 662 平方米。

肇嘉浜路宛平路主题景点：

景点位于徐汇区徐家汇公园东南角，肇嘉浜路宛平路交叉口。周边 1km 范围内地铁站密布，处于内环高架与南北路高架核心位置（3km），交通极为便利。场地周边西侧有徐汇公园以及汇金百货，南侧商业办公为主，东侧和北侧以医学院、医院以及住宅小区为主，场地周边人群密集。交叉口作为视线焦点，不仅具有视线引导作用，而且具有场地坐标性功能，具有生机活力。地块面积约 791m²。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主题景点日常养护、花卉更换、绿雕养护更换、节庆布置、灯光养护、结构维护及油漆、应急抢险等相关工作。

注：所有景点一年需调整六次草花布置（其中 5 月 1 日、10 月 1 日、1 月 1 日整体调整；7 月 1 日、进博会期间、春节期间局部调整）

三、宗旨和目标

- 1、提升植物空间和周边城市空间的关联，突出整体展示效果；
- 2、强化植物季节性表现，在造型上和立意上打造时节特色；

-
- 3、提高夜景和周边建筑的融洽度，做到和谐互补；
 - 4、注重多维度观景体验，强调车行、人行在不同角度与绿地的视线自然转变；
 - 5、精雕绿地造型，展示徐汇品质；
 - 6、优化交通视觉引导，保证街区通行安全。

四、施工要求

（一）装饰构筑物质量管理要求

- 1、景观工程范围内的装饰构筑物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要求，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
- 2、焊接牢固，无松动。焊缝处理、防锈措施等达到规范、设计和业主要求；
- 3、面漆喷涂厚度均匀，成品表面干净，无砂浆、油污污染；不允许有淋挂、起皱、起色、鼓泡、裂纹、夹杂物、发粘、划痕等影响观感的缺陷；
- 4、铁艺工程完工后，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表面防护，避免污染或破坏；
- 5、结构性安全稳固，符合防台防汛要求。

（二）灯具安装要求

- 1、灯具、光源按设计要求采用，所有灯具应有产品合格证，灯内配线严禁外露，灯具配件齐全。
- 2、根据安装场所检查灯具（庭园灯）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灯内配线，

灯具安装必须牢固，位置正确，整齐美观，接线正确无误。

（三）绿化要求

1、苗木生长均匀，树冠完整、匀称；茎体粗壮，无折断折伤，树皮无损伤，土球完整，无破裂或松散；无病虫害。特殊形态的苗木要符合设计要求。保证花镜立面效果，不同规格控制植物高度，形成自然韵律变化。

2、地形饱满，栽植规范，层次错落有致，植物生长健壮，花期一致、株型整齐。（四）安全文明要求

1、景点均位于交通繁忙路段，需注意，减少对交通的干扰，文明施工。

2、钢结构安全支撑妥善处理，确保安全同时保证景观效果。

（五）应急处置：

1、遇紧急事件，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实施检查和整改。非工程性解决的紧急事件，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紧急事件，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绿化补种一般 1 周内予以解决，其他 3 天内予以解决。处置前后，要求拍摄对比照片并留档备查。紧急处置后，必须经区招标人现场认定，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则视作处置完毕；如否，则进行返工处置，直至达标为止。

2、各类投诉事项配合：做好城市网格化管理、市民热线、来电来访等各类园林绿化类投诉案件(含意见、建议)的处置工作，须及时向区招标人反馈，并接受区招标人的事后跟踪检查。

五、费用组成

合同总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

日常养护费用由二部分组成：景点布置费、节庆布置费。景点布置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90%，按季度支付。节庆布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十一、进博会、创文等重大市、区级保障及节假日）须不低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10%。

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后按实结算。

六、技术要求及规范

1、技术规范及要求

（1）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3）技术规范根据设计意图，养护管理要十分重视植物造景，使植物色彩靓丽，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苗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有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2、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8-9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35-94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试行） DBJ08-35-94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2016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J10042-2000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七、人员及项目经理要求

(1) 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3) 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

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学或以上的资格。

肇嘉浜路宛平路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新优花卉养护	1.浇水排水、整理修剪、施肥松土 2.控制杂草、调整更新 3.除虫保洁	m2	260	1.植物种类:新优花卉,包括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松果菊、大丽花、郁金香、大花风铃草、大花飞燕草、景观海棠、大花耧斗菜、毛地黄、超级舞春花、美人蕉、观赏谷子、醉蝶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柳川鱼、超级一串红、霹雳石竹、向日葵 2.高度,密度:按现场高度,16 株/m2 3.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4.养护期:一年 5.说明:一年更换 4 季
2	一般花卉养护	1.浇水排水、整理修剪、施肥松土 2.控制杂草、调整更新 3.除虫保洁	m2	260	1.植物种类:一般花卉,包括:天竺葵、花毛茛、高杆金鱼草、高杆紫罗兰、高杆石竹、五色梅、报春花、一串红、三色堇、角堇、紫罗兰、百日草、羽衣甘蓝、彩叶草、金鱼草、何氏凤仙、香彩雀、虞美人、银叶菊、鼠尾草、石竹、千日红、鸡冠花、长春花、夏堇、孔雀草 2.高度,密度:按现场高度,25 株/m2 3.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4.养护期:一年 5.说明:一年更换 4 季
3	构架植物养护	1.浇水排水、整理修剪、施肥松土 2.控制杂草、调整更新 3.除虫保洁	m2	350	1.植物种类:构架植物,包括:红草,绿草、中华景天、佛甲草、金叶佛甲草、红景天 2.高度,密度:按现场高度 3.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4.养护期:一年

					5.说明:一年更换 4 季
4	构架草花养护	1.浇水排水、整理修剪、施肥松土 2.控制杂草、调整更新 3.除虫保洁	m2	290	1.植物种类:构架草花，包括：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景观海棠、超级舞春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四季海棠、角堇、彩叶草 2.高度，密度:按现场高度 3.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4.养护期:一年 5.说明:一年更换 4 季
5	土壤改良	1.土方挖、运 2.回填 3.找平、找坡 4.废弃物运输	包	1100	1.改良土质要求:草炭土 2.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3.说明:按设计和甲方要求，一年更换 4 次
6	绿地起坡造型 (草炭土)	1.排地表水 2.土方挖、运 3.耙细、过筛 4.回填 5.找平、找坡 6.废弃物运输	m3	45.8	1.回填土质要求:草炭土 2.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3.说明:按设计和甲方要求，一年更换 2 次
7	生态覆盖物	1.土方挖、运 2.回填 3.找平、找坡 4.废弃物运输	包	200	1.回填土质要求:生态覆盖物 2.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3.说明:按设计和甲方要求，一年更换 4 次
8	铺种草皮(果岭草)	1.起挖 2.运输 3.铺底砂 (土) 4.栽植 5.养护	m2	198	1.草皮种类:果岭草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一年
9	架构养护	1.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 2.混凝土面清底刷涂料、木质面清底、刷色漆 3.检修破损基础松动、	项	1	1.设施名称:构架养护 2.更换次数:一年内更换一次 3.养护期:一年

		扶正加固				
--	--	------	--	--	--	--

附件二：（包二）

2025 年乐汇小游园主题景点

一、工程概况

为确保徐汇区景观面貌，拟对徐汇区徐家汇三角地、肇嘉浜路宛平路、乐汇小游园等 3 处城市主题景点进行布置，3 处城市景点分别以花境，绿雕，装置等展现其自身不同历史风貌特征。徐家汇三角地景点占地约 800 平，宛平南路景点占地面积约 791 平方米，乐汇小游园绿化带景点占地面积约 662 平方米。

乐汇小游园主题景点

本景点位于内环漕溪路立交桥下绿地中，占地约 662 平方。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主题景点日常养护、花卉更换、绿雕养护更换、节庆布置、灯光养护、结构维护及油漆、应急抢险等相关工作。

注：所有景点一年需调整六次草花布置（其中 5 月 1 日、10 月 1 日、1 月 1 日整体调整；7 月 1 日、进博会期间、春节期间局部调整）

三、宗旨和目标

- 1、提升植物空间和周边城市空间的关联，突出整体展示效果；
- 2、强化植物季节性表现，在造型上和立意上打造时节特色；
- 3、提高夜景和周边建筑的融洽度，做到和谐互补；
- 4、注重多维度观景体验，强调车行、人行在不同角度与绿地的视线自然转变；
- 5、精雕绿地造型，展示徐汇品质；

6、优化交通视觉引导，保证街区通行安全。

四、施工要求

（一）装饰构筑物质量管理要求

- 1、景观工程范围内的装饰构筑物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要求，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
- 2、焊接牢固，无松动。焊缝处理、防锈措施等达到规范、设计和业主要求；
- 3、面漆喷涂厚度均匀，成品表面干净，无砂浆、油污污染；不允许有淋挂、起皱、起色、鼓泡、裂纹、夹杂物、发粘、划痕等影响观感的缺陷；
- 4、铁艺工程完工后，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表面防护，避免污染或破坏；
- 5、结构性安全稳固，符合防台防汛要求。

（二）灯具安装要求

- 1、灯具、光源按设计要求采用，所有灯具应有产品合格证，灯内配线严禁外露，灯具配件齐全。
- 2、根据安装场所检查灯具（庭园灯）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灯内配线，灯具安装必须牢固，位置正确，整齐美观，接线正确无误。

（三）绿化要求

- 1、苗木生长均匀，树冠完整、匀称；茎体粗壮，无折断折伤，树皮无损伤，土球完整，无破裂或松散；无病虫害。特殊形态的苗木要符合设计要求。保证花镜立面效果，不同规格控制植物高度，形成自然

韵律变化。

2、地形饱满，栽植规范，层次错落有致，植物生长健壮，花期一致、株型整齐。（四）安全文明要求

1、景点均位于交通繁忙路段，需注意，减少对交通的干扰，文明施工。

2、钢结构安全支撑妥善处理，确保安全同时保证景观效果。

（五）应急处置：

1、遇紧急事件，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实施检查和整改。非工程性解决的紧急事件，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紧急事件，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绿化补种一般 1 周内予以解决，其他 3 天内予以解决。处置前后，要求拍摄对比照片并留档备查。紧急处置后，必须经区招标人现场认定，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则视作处置完毕；如否，则进行返工处置，直至达标为止。

2、各类投诉事项配合：做好城市网格化管理、市民热线、来电来访等各类园林绿化类投诉案件(含意见、建议)的处置工作，须及时向区招标人反馈，并接受区招标人的事后跟踪检查。

五、费用组成

合同总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

日常养护费用由二部分组成：景点布置费、节庆布置费。景点布置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90%，按季度支付。节庆布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五一、五一、十一、进博会、创文等重大市、区级保障及节假日）须不低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六、技术要求及规范

1、技术规范及要求

(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3) 技术规范根据设计意图,养护管理要十分重视植物造景,使植物色彩靓丽,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苗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有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2、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8-9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35-94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试行) DBJ08-35-94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2016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J10042-2000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七、人员及项目经理要求

(1) 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3) 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等或以上的资格。

乐汇小游园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新优花卉养护	1.浇水排水、整理修剪、施肥松土 2.控制杂草、调整更新 3.除虫保洁	m2	280	1.植物种类:新优花卉, 包括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松果菊、大丽花、郁金香、大花风铃草、大花飞燕草、景观海棠、大花耧斗菜、毛地黄、超级舞春花、美人蕉、观赏谷子、醉蝶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柳川鱼、超级一串红、霹雳石竹、向日葵 2.高度, 密度:按现场高度, 16 株/m2 3.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4.养护期:一年 5.说明:一年更换 4 季
2	一般花卉养护	1.浇水排水、整理修剪、施肥松土 2.控制杂草、调整更新 3.除虫保洁	m2	280	1.植物种类:一般花卉, 包括:天竺葵、花毛茛、高杆金鱼草、高杆紫罗兰、高杆石竹、五色梅、报春花、一串红、三色堇、角堇、紫罗兰、百日草、羽衣甘蓝、彩叶草、金鱼草、何氏凤仙、香彩雀、虞美人、银叶菊、鼠尾草、石竹、千日红、鸡冠花、孔雀草 2.高度, 密度:按现场高度, 25 株/m2 3.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4.养护期:一年 5.说明:一年更换 4 季
3	构架植物养护	1.浇水排水、整理修剪、施肥松土 2.控制杂草、调整更新 3.除虫保洁	m2	117	1.植物种类:构架植物, 包括:红草, 绿草、中华景天、佛甲草、金叶佛甲草、红景天 2.高度, 密度:按现场高度 3.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4.养护期:一年 5.说明:一年更换 4 季

4	构架草花养护	1.浇水排水、整理修剪、施肥松土 2.控制杂草、调整更新 3.除虫保洁	m2	203	1.植物种类:构架草花,包括: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景观海棠、超级舞春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四季海棠、角堇、彩叶草 2.高度,密度:按现场高度 3.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4.养护期:一年 5.说明:一年更换 4 季
5	土壤改良	1.土方挖、运 2.回填 3.找平、找坡 4.废弃物运输	包	1500	1.改良土质要求:草炭土 2.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3.说明:按设计和甲方要求,一年更换 4 次
6	绿地起坡造型(草炭土)	1.排地表水 2.土方挖、运 3.耙细、过筛 4.回填 5.找平、找坡 6.废弃物运输	m3	50	1.回填土质要求:草炭土 2.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3.说明:按设计和甲方要求,一年更换 2 次
7	生态覆盖物	1.土方挖、运 2.回填 3.找平、找坡 4.废弃物运输	包	200	1.回填土质要求:生态覆盖物 2.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3.说明:按设计和甲方要求,一年更换 4 次
8	铺种草皮(果岭草)	1.起挖 2.运输 3.铺底砂(土) 4.栽植 5.养护	m2	220	1.草皮种类:果岭草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一年
9	构架养护	1.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 2.混凝土面清底刷涂料、木质面清底、刷色漆 3.检修破损基础松动、扶正加固	项	1	1.设施名称:构架养护 2.更换次数:一年内更换一次 3.养护期:一年

附件三：（包三）

2025 年徐家汇三角地主题景点

一、工程概况

为确保徐汇区景观面貌，拟对徐汇区徐家汇三角地、肇嘉浜路宛平路、乐汇小游园等 3 处城市主题景点进行布置，3 处城市景点分别以花境，绿雕，装置等展现其自身不同历史风貌特征。徐家汇三角地景点占地约 800 平，宛平南路景点占地面积约 791 平方米，乐汇小游园绿化带景点占地面积约 662 平方米。

徐家汇三角地主题景点

景点位于肇嘉浜路漕溪北路交界处。作为徐汇区徐家汇商业中心的核心地块，徐家汇商圈会逐渐成为一超多强，百花齐放的现代化大都市都心，比肩乃至超越南京路，淮海路，陆家嘴。徐家汇串联徐汇滨江，正在打造魔都新高地。目前改造范围的现状：整体植物配置缺乏时节性，布置形式和专题不易融合。地块面积约 800 平方。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主题景点日常养护、花卉更换、绿雕养护更换、节庆布置、灯光养护、结构维护及油漆、应急抢险等相关工作。

注：所有景点一年需调整六次草花布置（其中 5 月 1 日、10 月 1 日、1 月 1 日整体调整；7 月 1 日、进博会期间、春节期间局部调整）

三、宗旨和目标

- 1、提升植物空间和周边城市空间的关联，突出整体展示效果；
- 2、强化植物季节性表现，在造型上和立意上打造时节特色；
- 3、提高夜景和周边建筑的融洽度，做到和谐互补；
- 4、注重多维度观景体验，强调车行、人行在不同角度与绿地的

视线自然转变；

- 5、精雕绿地造型，展示徐汇品质；
- 6、优化交通视觉引导，保证街区通行安全。

四、施工要求

（一）装饰构筑物质量管理要求

- 1、景观工程范围内的装饰构筑物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要求，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
- 2、焊接牢固，无松动。焊缝处理、防锈措施等达到规范、设计和业主要求；
- 3、面漆喷涂厚度均匀，成品表面干净，无砂浆、油污污染；不允许有淋挂、起皱、起色、鼓泡、裂纹、夹杂物、发粘、划痕等影响观感的缺陷；
- 4、铁艺工程完工后，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表面防护，避免污染或破坏；
- 5、结构性安全稳固，符合防台防汛要求。

（二）灯具安装要求

- 1、灯具、光源按设计要求采用，所有灯具应有产品合格证，灯内配线严禁外露，灯具配件齐全。
- 2、根据安装场所检查灯具（庭园灯）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灯内配线，灯具安装必须牢固，位置正确，整齐美观，接线正确无误。

（三）绿化要求

- 1、苗木生长均匀，树冠完整、匀称；茎体粗壮，无折断折伤，树皮

无损伤，土球完整，无破裂或松散；无病虫害。特殊形态的苗木要符合设计要求。保证花镜立面效果，不同规格控制植物高度，形成自然韵律变化。

2、地形饱满，栽植规范，层次错落有致，植物生长健壮，花期一致、株型整齐。（四）安全文明要求

1、景点均位于交通繁忙路段，需注意，减少对交通的干扰，文明施工。

2、钢结构安全支撑妥善处理，确保安全同时保证景观效果。

（五）应急处置：

1、遇紧急事件，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实施检查和整改。非工程性解决的紧急事件，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紧急事件，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绿化补种一般 1 周内予以解决，其他 3 天内予以解决。处置前后，要求拍摄对比照片并留档备查。紧急处置后，必须经区招标人现场认定，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则视作处置完毕；如否，则进行返工处置，直至达标为止。

2、各类投诉事项配合：做好城市网格化管理、市民热线、来电来访等各类园林绿化类投诉案件(含意见、建议)的处置工作，须及时向区招标人反馈，并接受区招标人的事后跟踪检查。

五、费用组成

合同总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

日常养护费用由二部分组成：景点布置费、节庆布置费。景点布置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90%，按季度支付。节庆布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十

一、进博会、创文等重大市、区级保障及节假日）须不低于日常养护费用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后按实结算。

六、技术要求及规范

1、技术规范及要求

（1）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3）技术规范根据设计意图，养护管理要十分重视植物造景，使植物色彩靓丽，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苗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有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2、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8-9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35-94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试行） DBJ08-35-94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2016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J10042-2000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

无条件予以执行。

七、人员及项目经理要求

(1) 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3) 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等等或以上的资格。

徐家汇三角地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新优花卉养护	1.浇水排水、整理修剪、施肥松土 2.控制杂草、调整更新 3.除虫保洁	m2	823	1.植物种类:新优花卉,包括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松果菊、大丽花、郁金香、大花风铃草、大花飞燕草、景观海棠、大花耧斗菜、毛地黄、超级舞春花、美人蕉、观赏谷子、醉蝶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柳川鱼、超级一串红、霹雳石竹、向日葵 2.高度,密度:按现场高度, 16株/m ² 3.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4.养护期:一年 5.说明:一年更换 4 季
2	一般花卉养护	1.浇水排水、整理修剪、施肥松土 2.控制杂草、调整更新 3.除虫保洁	m2	823	1.植物种类:一般花卉,包括:天竺葵、花毛茛、高杆金鱼草、高杆紫罗兰、高杆石竹、五色梅、报春花、一串红、三色堇、角堇、紫罗兰、百日草、羽衣甘蓝、彩叶草、金鱼草、何氏凤仙、香彩雀、虞美人、银叶菊、鼠尾草、石竹、千日红、鸡冠花、长春花、夏堇、孔雀草 2.高度,密度:按现场高度, 25株/m ² 3.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4.养护期:一年 5.说明:一年更换 4 季
3	花卉养护-毛鹃	1.浇水排水、整理修剪、施肥松土 2.控制杂草、调整更新 3.除虫保洁	m2	133	1、植物种类: 毛鹃 2、高度、密度: 按现场高度, 36 株/m ² 3、养护等级: 按建设单位要求 4、养护期: 一年 5、说明: 养护期内更换四季草花

4	土壤改良	1.土方挖、运 2.回填 3.找平、找坡 4.废弃物运输	包	2980	1.改良土质要求:草炭土 2.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3.说明:按设计和甲方要求,一年更换 4 次
5	绿地起坡造型 (草炭土)	1.排地表水 2.土方挖、运 3.耙细、过筛 4.回填 5.找平、找坡 6.废弃物运输	m3	135.4	1.回填土质要求:草炭土 2.养护等级:按建设单位要求 3.说明:按设计和甲方要求,一年更换 2 次
6	铺种草皮	1.起挖 2.运输 3.铺底砂 (土) 4.栽植 5.养护	m2	398	1.草皮种类:果岭草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一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 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_____。

(2) 植物保护：_____。

(3) 设施维护：_____。

(4) 水体保养：_____。

(5) 安保保洁：_____。

(6) 应急处置：_____。

(7) 社会服务：_____。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b. 双方指定机构: 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

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

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

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 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_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 (时间) 前支付____元，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____；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支付期限为____；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支付期限为____。

b. ____ (时间) 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

第十一 条 其他约定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 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包 2 合同模板: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 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_____。

(2) 植物保护：_____。

(3) 设施维护：_____。

(4) 水体保养：_____。

(5) 安保保洁：_____。

(6) 应急处置：_____。

(7) 社会服务：_____。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
-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b. 双方指定机构: 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达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

理。

(8) 按照合同约定, 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报请甲方审核批准, 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 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 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 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 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 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 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 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 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统一着装、文明施工; 并设置养护铭牌, 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 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 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 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 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按规定处置, 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 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 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 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 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 在枯水季节,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 清理水体淤泥, 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 防止坍塌, 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 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 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 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间, 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_____. 其中: 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 如超出限定用途, 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 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项:

a. 有偿使用, 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 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 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

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_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_ (时间) 前支付____元，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____；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支付期限为____；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支付期限为____。

b. _____ (时间) 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一 条 其他约定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 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包 3 合同模板:

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合同编号: 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 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_____。

(2) 植物保护: _____。

(3) 设施维护: _____。

(4) 水体保养: _____。

(5) 安保保洁: _____。

(6) 应急处置: _____。

(7) 社会服务: _____。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 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乙方进场后, 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 应在进场后 7 天内, 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 并告知乙方, 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 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 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 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 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 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的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报请甲方审核批准, 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 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 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 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 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 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 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 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 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统一着装、文明施工; 并设置养护铭牌, 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 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 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 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 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 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 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

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 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_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_(时间)前支付____元，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_____；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

b. _____(时间)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一 条 其他约定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 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承诺书(2013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
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
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
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
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投标书

致 (招标人) :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 (编号:) 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和其他附件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3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

〔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公司: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徐汇区 2025-2026 年主题景点布置（徐家汇三角地、肇嘉浜路宛平路、乐汇小游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总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 2025-2026 年主题景点布置（徐家汇三角地、肇嘉浜路宛平路、乐汇小游园）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总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 2025-2026 年主题景点布置（徐家汇三角地、肇嘉浜路宛平路、乐汇小游园）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总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

5-1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
1		
2		
3		
4		
5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根据报价分类表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6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2. 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3. 项目负责人;
4. 设备配置情况;
5. 内控措施及承诺;
6. 安全文明措施;
7. 类似业绩;
8.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6-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p>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 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需附人员证书

附件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应附职称证、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承诺。

附件6-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社保复印件或承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承诺（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投

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印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印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承诺(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简介(包括投标单位规模、人员结构、技术水平、获奖情况(如有)等);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